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2年8月5日9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2年9月16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4日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5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8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得列為候選人；非本校或本系副教授以上者，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推薦者，亦可列為候選人。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之投票，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圈選後，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五條 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提請系務會議為連任之決議，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連任，通過後提請校長聘兼之。

系主任之遴選工作，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完成。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時，應由系務會議同意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應於二週內辦理系主任遴選工作。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